

# 会计诚信与公司治理

□文/卢永华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 会计诚信的理论诠释

诚信,即诚实、守信。其最初只是一种道德上的要求,但在现代经济活动中它已成为一条法律规则。如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就明确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正因为如此,诚信原则在现实中就具有了道德和法律上的双重意义。在会计中,会计诚信是指:人们在会计活动中遵循准则、不做假账,客观、真实、全面、完整地披露会计信息,在不损害利益相关者权益的前提下追求公司的利益。由此可见,会计诚信的本质是利益平衡机制,其基本的构成要素是公开、公平和公正。自古以来,会计诚信就是我国会计活动和公司治理中非常重要的道德原则。笔者认为,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公司治理过程中,会计诚信更应该是至高无上。这是因为,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公司治理过程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都要运用会计信息来进行选择和决策。会计不诚信,其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必然不客观、不真实。这样,当公司治理过程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运用这些虚假的会计信息来进行选择和决策时,就必然会蒙受损失。这对于公司治理过程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而言是不公平的,而对于整个资本市场而言,则是没有效率的。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会计诚信是一切经济活动的基础。目前我国实

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21世纪的公司治理过程中,会计诚信在我国理应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地位加以重视,因为会计诚信是会计规范得以实现的前提和保障;而公司治理则必须坚持会计诚信,因为惟有这样才能使公司治理过程发挥维护经济公平和提高效率的作用。

## 会计诚信是会计规范的前提

会计规范是开展会计活动的秩序总和。它包括一系列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为了使得会计活动能诚实、可信地披露出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各国的会计组织都制定了一系列的会计规范,并要求会计人员遵守。如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就制定了三个规则:“通行会计原则”(GM)、“通行审计标准”(GAAS)和“职业道德准则”(COP)。我国财政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也相继出台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在这些规范中,除提出了会计职业行为标准和会计职业道德准则外,还对如何客观公正地开展会计活动做了具体的规定。如要求会计人员廉正、客观、实事求是,其行为要符合职业标准;注册会计师或会计事务所必须独立于客户,不能在相关公司中拥有任何财务利益等等。显然,这些规

定都是为了防止会计造假,保证会计活动客观公正,诚实守信。

但需要作进一步论证的是,要使得会计活动能披露出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仅仅靠有关的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是不够的。笔者认为,要有效地遏制会计造假,使会计规范得以实现,还应在会计领域中提倡诚信精神。也许会计领域是美国经济活动中管理最严格的一个领域,不仅立法部门建立了法律框架,而且国会和各州的立法机构也建立了大量的监管机构来制定和监督各种会计规范的执行,许多有问题的会计造假行为也受到了法院的制裁。但为什么还会出现像“安然”、“世通”、“施乐”等会计造假的丑闻?会计行业为什么会出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机?笔者以为,缺乏会计诚信精神是最主要的也是最基本的原因。在会计活动中,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固然是必要,但是会计诚信精神更是不可或缺的。提倡诚信精神不是要替代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而是要作为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所不能及范畴的一种补充措施,是一种超越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的会计行为人的观念自律。

首先,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只是实现会计目标的基本手段,它并不适于约束所有的会计活动,尤其不适用于那些不能被简化为精确规范的会计活动。即使制定的会计准

则、制度、条例和规则能覆盖所有的会计领域,也只有当行为人以诚信的精神去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的具体规定时,这些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才能有效,会计目标才能真正实现。正如美国会计学家布鲁克斯指出:“许多会计师以及大部分的非会计师都认为,掌握会计和(或)审计技术是从事会计师职业的必要条件。但是,几乎没有一件财务丑闻是由于技术运用上的方法错误所导致的——大多数都是由于运用技术方面的判断错误或披露不当所导致的。在这里,有些判断错误是由于问题的复杂性而导致错误解释所造成的,而另外一些则是由于违背了诸如诚实、正直、客观、应关关注、保密性和将他人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的承诺等道德价值观所造成的。”(布鲁克斯,2004)其实,在会计活动中由于会计行为人不诚信而导致财务丑闻和会计造假的案例是不胜枚举的。比如,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的有关规范,在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中“必须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而在证监会2001年9月6日的公告《对涉嫌证券犯罪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批露了稽查结果:银广夏公司存在严重会计造假行为,银广夏公司通过伪造购销合同、伪造出口报关单、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免税文件和伪造金融票据等手段,虚构巨额利润7.45亿元。其中,1999年为1.78亿元,2000年为5.67亿元。很明显,在这一案例中不是会计没规范,而是会计行为人不诚信。

其次,由于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的制定一般都滞后于会计实践,在会计活动过程中总会有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暂时管不到的某些方面。在这些方面,一般是先出现会计问题,并随着会计问题的日益突出和普遍化,才产生了制定会计准

则、制度、条例和规则的必要性,并据此来处理会计问题、解决会计问题。但是,从制定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的必要性产生,到经过一定的程序,由会计政策制定者制定相应的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则需要一个过程,这一过程甚至是漫长的。例如,针对前些年相继出现的“中农信”、“广国投”、“海发行”等企业虚盈实亏、资产不实所造成的恶果和公司治理过程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要求遏制会计信息失真呼声的高涨,最终引起会计政策制定者的重视,从而导致了“资产计提八项减值准备”政策的出台。从以上例子我们可以看到,虽然会计政策是最终出台了,但成本是高昂的,代价也是惨痛的。但是当出现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暂时管不到某些方面的情况时,会计人员如果能奉行诚信精神,则会计信息仍然能得到客观、真实的披露。笔者认为,会计诚信作为一种职业道德,它总是先于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在起作用。它对会计问题的解决或缓解,能发挥一定、甚至是很好的作用。正如张爱华教授指出:“人们常说‘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一个社会的法制再完善,也不可能,而且也不应该细密到涵盖社会的一切领域、一切方面。社会生活各领域都有一些法律管不到,而且不该管的空白之处,这些空白之处也应有一定之规。这种非法律的一定之规就是道德规范,它也是人们包括统治者指导、调控、制约自己和他人的行为的准则。”(张爱华,2002)

最后,由于经济活动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也并不总是十分明确和全面,尽管有许多人认为自己的行为符合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但最后却发现他们的这些行为结果并不能使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甚至还导致公司治理过程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在运用按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披露

的会计信息进行选择和决策时,招致惨痛损失。其实,在会计活动过程中,仅有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是不足以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那种认为只有会计准则、制度、条例和规则才能约束会计活动,才能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观点,不仅不能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反而会招致更多的诉讼和监管措施。提倡诚信精神不仅是实现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消除会计造假的更为有效的方法,而且也是避免更多监管措施,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市场效率的明智策略。

## 公司治理必须坚持会计诚信

会计是“对市场经济中的产权关系及价值运动过程及其结果进行控制的具有社会性意义的活动。”(郭道扬,1999)目前,任何公司在其治理过程都要借助于会计来反映其财务状况、财务变动状况和经营成果,并通过会计为公司及其利益相关者提供有关的会计信息。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不仅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而且还会涉及到有关各方的经济利益。一方面,公司内部的管理阶层要根据公司的会计信息来评价经营业绩、预测经营前景;另一方面,公司外部的相关利益方也要根据公司的会计信息来进行经济选择和决策。例如政府要根据会计信息来进行宏观调控,银行要根据会计信息来决定是否贷款,股东要运用会计信息来决定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等等。由此可见,会计活动的诚实、守信,会计信息的客观、真实和可靠是非常重要的。会计活动不诚信,必然会导致会计信息不客观、不真实、不可靠,即会计信息虚假披露。虚假的会计信息披露,不仅会导致公司内部治理的决策失误,而且在公司外部治理方面还会严重地损害利益相关者的经济利益。在会计活动中,最主要

的不诚信就是会计造假。会计造假是行为人为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而不惜牺牲其它各方利益所采取的肆意操纵会计方法和篡改会计数据的不诚信行为。目前在我国,会计领域中的会计不诚信现象仍然非常严重:

根据2002年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公告》披露,仅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192户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的抽查,发现大多数企业主要会计要素的核算存在偏差。其中,一些企业存在资产不实问题,共虚列资产115亿元;所有者权益不实24.2亿元,利润不实24.2亿元;会计造假的不诚信情况不仅在国内普遍,在国外也相当严重。前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阿瑟·利维特在一次题为“数字游戏”的讲演中指出:上市公司面临的必须达到市场对其盈利预期的压力,使得公司将日常的经营活 动摆到了次要的位置,公司经理、审计师以及证券分析师相互默契,参与操纵利润,危害了证券市场。尤其是最近在美国爆发的“安然”、“世通”、“施乐”等会计丑闻,进一步反映了美国证券市场上严重的会计不诚信问题。再看东南亚金融危机,根据世界银行行长沃尔芬森的分析,东南亚金融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与这些国家的会计不诚信有关,一些企业在倒闭前报送的会计报表均体现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见,会计不诚信是一个世界性的严重问题。

针对以上会计不诚信的情况,财政部负责人在一次全国会计工作会议上指出:“当前会计市场的核心问题是会计造假。上市公司包装成为伪装,企业会计造假、会计师事务所以假为真或共同作弊的情况相当普遍,并呈发展态势,会计造假已到了不能容忍的地步。”以上所有现象,从经济公平的角度看:会计不诚信提供的财务信息,往往是为了某种目的而进行

的欺骗,是一种地道的不道德,其实质是一种侵害公司治理过程利益相关者权益的欺诈活动。因为经济公平的实质是公司治理过程的利益相关者在经济交易时要有平等互惠的自由选择权和独立自主的经济决策权。但是,在会计不诚信的情况下,利益相关者们进行自由选择 and 自主决策时,其依据——会计信息却是虚假的。这在某种程度上讲,会计不诚信,其实质就是对利益相关者的欺骗,其后果是利益相关者在权益方面受到损失,这对利益相关者而言是极不公平的。从经济效率的角度看:会计不诚信的后果是加剧会计信息的不对称,削弱政府的宏观调控效率和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从而导致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决策失误。因为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利益相关者要通过会计信息来评价公司的经营业绩、预测公司的经营前景,然后在此基础上来决定是否更换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贷款是否收回、对公司的投资是要清仓、建仓还是平仓。显然,如果会计不诚信,其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必然是不可靠的,其最终结果是以公司治理的利益相关者们的损失为代价,经济效率大幅度下降。如前述银广夏公司因严重会计造假而曾遭停牌1个月,自2001年9月10日复牌首次跌停以来,到10月8日收盘连续经历15个跌停。直到2001年10月9日,银广夏股价才止住连续跌停,最终以6.59元收盘,累计下跌24.20元,跌幅达78.60%,流通市值缩掉67.95亿元。银广夏连续15个跌停重创了投资者信心。根据当时公告显示,北京中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陵、轻纺城、景福基金、憬宏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分别持有银广夏959.28万股、712.98万股、250.67万股、485.64万股和672万股,与建仓成本相比其潜在损失惨重。当然,与这些大机构相比,持有银广夏股票的中小散户的损失则更显得实实在在,也

更有“切肤之痛”。相比停牌前,银广夏近68亿元的流通市值已经无形蒸发,若将2002年1月18日收盘价2.59元与2001年1月2日的最高价37.80元相比,银广夏公司总市值损失170亿元以上。

通过上述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会计活动只有坚持诚信原则、弘扬诚信精神,才能从根本上消除会计欺诈和会计造假,进而为公司治理过程的利益相关者提供客观、真实的会计信息。同时也使得公司在其治理过程能起到维护经济公平和提高经济效率的作用。其实在会计活动中坚持诚信原则、弘扬诚信精神不仅能维护会计行业声誉、提高会计信息的效用,进而有效地保证资本市场的公平;反过来,资本市场的公平,又可以对提高会计信息效用起推动作用。就我国当前现实而言,要想在会计活动中实现诚实、守信,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并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我国当前正处于经济转型时期,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在进行经济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没有真正完善起来,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种活动还没有形成良好的秩序规范,其中不诚实、不守信的现象常有发生。会计,作为社会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其行为道德方面必然要受社会大环境的影响,这显然不利于会计活动的健康发展。可喜的是我们已经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并开始着力加以解决。在当前社会还不具有良好的诚实守信风气和健全的诚信机制的情况下,要想有效地实现会计诚信,从根本上铲除会计造假,每一个会计人都必须切实做到“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

